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產品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銷售及商戶於天貓之銷售表現較本公司預測為佳，致使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之服務需求增加，故本集團應付及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相關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並建議將其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批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就本集團於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多個在線平台之使用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以向消費者及業務銷售多項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根據服務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已同意就相關類目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就向本集團客戶配送其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產品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銷售及商戶於天貓之銷售表現較本公司預測為佳，致使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之服務需求增加，故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並建議將其修訂。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表現良好，年內本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銷售急速增長，尤其是於近期「雙十一」推廣期間尤甚。此導致就平台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服務費及就物流服務應付菜鳥集團之服務費急速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相關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同樣，本集團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後，商戶於天貓之銷售表現已有所提升，於「雙十一」推廣期間之銷售亦錄得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之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故須修訂各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根據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根據相關公告或通函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根據 管理賬目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之概 約未經審核交 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服務框架協議	12,653,000	35,949,000	60,000,000	80,000,000
服務協議	42,301,000	64,409,000	110,000,000	130,000,000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957,000	12,010,000	23,000,000	26,000,000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本集團產品因「雙十一」推廣期間而出現的銷售增加，(iii)於財政年度第四季產品之預期銷售，(iv)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同樣，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因「雙十一」推廣期間產品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iii)於財政年度第四季產品之預期銷售，(iv)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服務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雙十一」推廣期間商戶產品銷售增加，導致預期天貓主體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增加，及(iii)本公司根據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增長預測對相關類目之經調整預測，並考慮財政年度第四季商戶相關類目產品的預期銷售，以及本公司提升服務的營銷計劃，尋求繼續為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提供天貓電商業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有關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週、兩週及兩週基準就平台服務、物流服務及商戶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進一步修訂，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對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有控制權，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浙江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及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天貓網絡有控制權。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出現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情況前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各自分別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及1,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7.11%及12.66%。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彼等的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保健產品銷售及服務、產品追溯服務以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資比較交易額數據，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商品交易額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天貓主體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其中包括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及B2C平台天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

巴集團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擁有約488百萬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前稱年度活躍買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消費者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所使用之多個移動應用程序有約549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浙江菜鳥

浙江菜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浙江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釋義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淘寶中國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平台，包括天貓及天貓國際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淘寶中國、天貓主體及其各自聯屬人士之統稱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浙江菜島之最終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委任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菜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商戶」	指	在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法人實體
「商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類目」	指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醫療器械(如血壓監測器及血糖儀)、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成人計生用品(如安全套及性玩具)、處方藥及醫療服務(如牙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營養管理及基因檢測等配套)，且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
「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 (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 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	指	天貓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電商業務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菜鳥」	指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